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88號

114年度司他字第 3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黎瑋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得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逸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暨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7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5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2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1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原告起訴時關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8,201元，應徵裁判費3,860元，非財產請求應徵3,000元裁判費。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,287元，暫免繳納2,573元(見113年度勞補字第155號民事裁定)。次查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9%即617元【計算式： $(3,860 + 3,000) \times 9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準此，

(一)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3,670元(計算式： $4,287 - 617$)；

(二)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573元。

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